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 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84

2021 中期報告



願景 使命 核心價值



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全天然
功能材料 (All-Natural Performance
Materials) 的研發製造商



使命

與時並進，以質量和創新滿足客戶不
斷發展的應用需求

核心價值

創新、成長、再創新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東旭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陳垂燁先生
(副主席及副總裁)
余小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松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公司秘書

蘇智文先生

授權代表

陳金淙先生
蘇智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何貴清先生(主席)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文拱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陳金淙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金淙先生(主席)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中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市石碼鎮紫光路佳鑫花園3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69號16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龍海紫泥鎮安山工業園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freshfood.com>

股份代號

010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均領先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多款瓊脂、卡拉膠、魔芋及複配產品，為不同類型的終端產品，包括加工食品、生活美妝及生物科研產品，提供增稠、保水及穩定等附加及理想的功能，另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成份。此外，本集團可以通過複配不同膠體及材料改變及提升產品功能，例如魔芋複配產品為植本人造肉(Plant-Based Artificial Meat)提供更接近真正肉類的口感及豐富營養成分，以迎合目前消費者的健康關注。

本集團與傳統產品生產商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為客戶供應功能材料及開發終端產品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將能提高客戶的粘結度。通過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工作，本集團亦已協助客戶開發新應用範疇及新終端產品，從而令本集團持續獲得客戶訂單及利潤貢獻增加，此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戰略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即使全球整體疫情仍然反覆，隨著全球推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苗，經濟復甦的曙光出現。不同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不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為49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28.5百萬港元)，去年同比上升15.4%。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中所述，COVID-19疫情以及相關管控措施對本集團的銷售市場造成嚴重影響，令某些產品的需求下降。此狀態被視為暫時性，將隨時間改善。期內，由於經濟復甦已有既定趨勢，所有親水膠體產品收益均錄得增長。另一方面，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為3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4.5百萬港元)，略為下降約2.3%。期內，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0.9%。儘管銷售量及收益額增加，但正面影響部分被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引致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上升所抵銷。

期內，雖然不同市場的水膠體產品需求水平不一，但全球業內呈現整體需求水平增長。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分別佔期內銷售額的48.3%及51.7%(二零二零年：46.2%及53.8%)。中國實施有效的COVID-19應變及預防措施，令中國市場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增加20.5%。由於歐洲、南北美洲地區的經濟復甦，有關市場按金額計算的期內收益亦分別增加約13.9%、27.5%及8.4%。相比之下，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期內錄得0.3%的收益輕微減少，此乃由於源自COVID-19疫情的各種業務封鎖及出行限制措施導致銷售業務受到阻斷。

技術與規模優勢

通過加強產品研發能力及相關營銷工作，本集團拓展用於奶制品的速溶瓊脂產品銷售。期內，速溶瓊脂產品的收益同比二零二零年增長33.6%，並繼續成為本集團最高毛利率的其中一項產品。董事相信，在奶制品穩定而不斷增長的需求下，本集團的速溶瓊脂產品將越來越重要。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成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增長動力充沛。至於生活用品方面，凝膠類空氣清新劑及美妝面膜產品市場在期內繼續深化發展，董事預期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可構成未來擴張的關鍵領域。

整個二零二零年及期內均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重大挑戰，疫情將會繼續籠罩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伴隨著全球主要地區經濟復甦，本集團的收益反彈，足見在任何時期食品行業具備強大堅韌性的特質，及本集團身為業領導者所具備的競爭力。儘管近期的經營環境不確定性較高，但本集團致力保持業務穩健，並憑藉自身業務規模及技術專業優勢保持穩定業績及投資者回報。

業務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但由於親水膠體產品主要應用在食品及生活用品等基礎消費品中，親水膠體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大致保持穩定，親水膠體產品前景依然樂觀。本集團將秉承「創新、成長、再創新」的核心價值，繼續支持及推動客戶終端產品及全新終端應用範疇的發展，進一步擴展市場空間。

作為發展戰略，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以及開拓新應用範疇及市場。目前位於上海的兩家附屬公司專注於速溶瓊脂以及複配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及發展高增值烘焙產品市場，已開始個人高纖健康食品的OEM業務。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多元化及持續成本降減的工作方面，本集團已於期內已完成收購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Hongxin**」，一間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及魔芋複配產品的製造）的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在較低營運成本及接近海藻資源方面有著明顯的優勢。通過此戰略性部署，董事期望能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及競爭力。

中期股息

為與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董事會已決議就期內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共計12.3百萬港元，將支付予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49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2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4%。期內所有親水膠體產品收益增加，瓊脂、卡拉膠、魔芋以及複配產品的收益與去年同比相較分別錄得22.2%、8.9%、50.6%及26.3%的增長，而瓊脂及卡拉膠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5.7%，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輕微減少2.0%。這顯示我們在產品及市場開發方面的努力已導致魔芋及複配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

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38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32.1百萬港元)，錄得16.7%的上升。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及輔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所構成。期內銷售成本的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及由員工薪金及社保開支構成的直接員工開支上升而導致。前者乃由於去年在中國於疫情初期及實施相關的封關措施引致工作中斷，因此導致薪酬支出降低，而期內則恢復支付正常水平薪酬。後者歸因於在此期間恢復全額社保繳費，而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按優惠費率支付費用，作為政府對中國企業的支援措施之一。此外，我們還發現，隨著銷售量及整體成本水平增加，期內其他製造成本亦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為10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6.4百萬港元)，錄得10.9%的增加。期內整體毛利率21.6%，同比二零二零年錄得0.9%的輕微下降。瓊脂及卡拉膠的毛利率分別減少1.3%及0.1%，而魔芋及複配產品的毛利率分別增加2.8%及1.9%。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瓊脂及卡拉膠的毛利輕微下跌，主要乃由於採取保守定價策略，旨在加強庫存流通量。另一方面，得益於期內的銷售及產量提升，魔芋及複配產品的成本效益獲得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4百萬港元)，錄得21.4%的上升，主要原因是期內員工薪酬及社保開支上升。再者，期內因銷售量增加而導致物流相關及推廣開支整體有所上升。總體而言，出售及分銷開支對收益的比例於期內與二零二零年同比比較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44.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4.9百萬港元)，增加28.7%，主要由於期內的員工工資和社保費用增加，此外，由於中國國內客運進一步開放，期內商務差旅費亦有所增加。

淨財務費用

期內，本集團融資收益及成本分別為84,000港元及1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分別錄得融資收入減少94.4%及融資成本減少18.7%。融資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可賺取利息的盈餘資金減少，而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收取的利息減少，該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數結清。

所得稅開支

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7百萬港元)，減少1.5百萬港元或12.6%，主要原因是遞延所得稅的相關扣減額於期內相應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0,623	13,295
遞延所得稅	(432)	(1,629)
所得稅開支	10,191	11,6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6.1百萬港元)，同比輕微下降了5.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達11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5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30	1.63
資本負債比率 ¹	35.3%	30.2%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271.8百萬港元減少了5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增加105.0百萬以及應收款項及現金餘額分別減少14.7百萬及57.5百萬，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款增加37.4百萬以及銀行短期貸款餘額增加約51.0百萬，此等變化對淨流動資產水平產生綜合影響。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550.0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512.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7.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4.45%。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就按變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9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額為18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Hung Tai Sh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Hung Tai Shun**」)的唯一股東Mr. CAI Ming Huang，就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Hung Tai Shun合共8,200股普通股(相當於Hung Tai Shu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 (「**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該交易按照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半精製卡拉膠的總設計產能增至每年7,985噸。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後者而言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此外，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董事認為人民幣計值資產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52名全職僱員，其中1,011名駐於中國內地及41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會基於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後可獲得本公司34,1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01港元，相當於上市所發行股份最終發售價的0.86%。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納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進一步行使二零二一年度可予行使的共4,432,000份購股權，涉及4,432,000股普通股，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完成簽發後成為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20,824,000股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註銷。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3,29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並可於預先釐定的行使期內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自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籌得淨款項約183.7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者相同。所得淨款項已按照該公告所述計劃使用(見下表)。尚未動用的所得淨款項已存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股份 發售所得 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股份 發售所得 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股份 發售所得 淨款項 千港元	餘下可動用的 股份發售所得 淨款項預期 時間表
部分撥付在位於綠麒(福建)運營及擁有的生產廠房旁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年設計產能180噸精製I型卡拉膠產品、1,500噸魔芋膠產品及1,500噸速溶瓊脂產品	20,200	—	—	—	—
在福建省龍海市、漳州市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年設計產能為50噸瓊脂糖、10噸瓊脂微球及200噸生化瓊脂	62,100	50,978	3,563	47,415	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在印度尼西亞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年設計產能為3,000噸半精製卡拉膠 ⁽¹⁾	21,100	21,100	21,100	—	—
在福建省漳州市興建新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年設計產能1,000噸瓊脂產品	62,800	20,548	20,413	135	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7,500	—	—	—	—
總計	183,700	92,626	45,076	47,5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從印度尼西亞東爪哇省詩都文羅區土地局獲悉，獲得並作為項目用途的相關地塊受當地政府為建設收費公路項目進行土地收購的影響。鑒於此情況，董事會已決定將原定用於該項目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以購買印度尼西亞現有的海藻加工設施，該設施可能擁有類似半精製卡拉膠產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 Hung Tai Shun 的唯一股東 Mr. CAI Ming Huang，就以 60.0 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 Hung Tai Shun 合共 8,200 股普通股（即 Hung Tai Shun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82%）訂立買賣協議。Hung Tai Shun 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 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 的已發行股本。此項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支付買賣協議定明總額為 35.0 百萬港元的初始及進一步訂金後完成，其中部分資金來自 21.1 百萬港元的相關上市所得款項，原定用於在印度尼西亞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生產半精製卡拉膠，設計年產能為 3,000 噸。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為 61.0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6 百萬港元）。

承擔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 23.4 百萬港元及 54.1 百萬港元。
-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物業、車輛及土地使用權。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而土地使用權年期則為三十至五十年。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352	2,42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120	6,757
遲於五年	836	1,158
	<u>9,308</u>	<u>10,341</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建議中期股息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需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期內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人行使二零二一年度可予行使的共4,432,000份購股權，涉及4,432,000股普通股，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完成簽發後成為上市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94,634	428,487
銷售成本	6	(387,706)	(332,061)
毛利		106,928	96,426
其他收入		4,158	4,7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55)	571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215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18)	(8,447)
行政開支		(44,948)	(34,925)
經營溢利		54,680	58,144
融資收益		84	1,496
融資成本		(10,907)	(13,438)
融資成本淨額		(10,823)	(11,9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857	46,202
所得稅開支	8	(10,191)	(11,666)
期內溢利		33,666	34,53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086	36,126
非控股權益		(420)	(1,590)
		33,666	34,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9	0.042	0.045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9	0.041	0.04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3,666	34,53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5,760	(13,2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26	21,32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68	22,965
非控股權益	358	(1,640)
	39,426	21,325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67,919	62,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4,457	413,044
無形資產	11	90,039	50,27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00	13,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97	11,746
		665,012	550,60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5,903	3,540
存貨		610,400	505,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2,665	197,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14,287	171,842
		913,255	878,163
總資產		1,578,267	1,428,7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208	8,164
其他儲備		374,123	363,831
庫存股份		(12,297)	(12,297)
保留盈利		416,798	386,552
		786,832	746,250
非控股權益		16,056	7,855
總權益		802,888	754,105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37,469	28,398
租賃負債	18	6,103	7,037
遞延收益		29,561	31,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19	1,803
		79,652	68,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9,510	132,011
銀行借款	18	512,540	461,541
租賃負債	18	1,990	1,9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87	10,813
		695,727	606,326
總負債		775,379	674,660
總權益及負債		1,578,267	1,428,76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64	363,831	(12,297)	386,552	746,250	7,855	754,10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4,086	34,086	(420)	33,666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換算差額	—	4,982	—	—	4,982	778	5,760
全面收益總額	—	4,982	—	34,086	39,068	358	39,4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6	1,439	—	—	1,439	—	1,439
因期內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股份	16	44	—	—	44	—	44
收購附屬公司	19	—	—	—	—	7,917	7,91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9	—	31	—	31	(74)	(43)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3,840	(3,84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4	5,310	—	(3,840)	1,514	7,843	9,3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208	374,123	(12,297)	416,798	786,832	16,056	802,88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	366,791	—	326,983	701,774	669	702,44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6,126	36,126	(1,590)	34,536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13,161)	—	—	(13,161)	(50)	(13,211)
全面收益總額	—	(13,161)	—	36,126	22,965	(1,640)	21,3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末期股息	—	(40,820)	—	—	(40,820)	—	(40,8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5,581	5,58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6	1,814	—	—	1,814	—	1,814
因期內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股份	16	164	—	—	164	—	164
撥入法定儲備的溢利		—	5,836	(5,83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64	(33,170)	—	(5,836)	(38,842)	5,581	(33,2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64	320,460	—	357,273	685,897	4,610	690,507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488)	6,218
已付所得稅	(10,277)	(19,3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65)	(13,1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得的現金)	(33,14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86)	(19,581)
購買無形資產	(731)	(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176	—
已收利息	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93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067)	(19,6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2,087	304,657
為銀行借款抵押的受限制現金	65,000	—
因年內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4	164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	5,581
償還借款	(235,663)	(214,818)
已付利息	(10,106)	(11,454)
償付租賃負債	(1,170)	(1,49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43)	—
已付末期股息	—	(40,82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0,1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0,149	11,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17	(21,13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42	121,1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28	(1,35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87	98,683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項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中。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過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載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應中期財務報告期間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內開始適用，本集團毋須對其會計政策作出相應變更或進行追溯性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關於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關於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關於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關於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列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因此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去年年底以來並無變動。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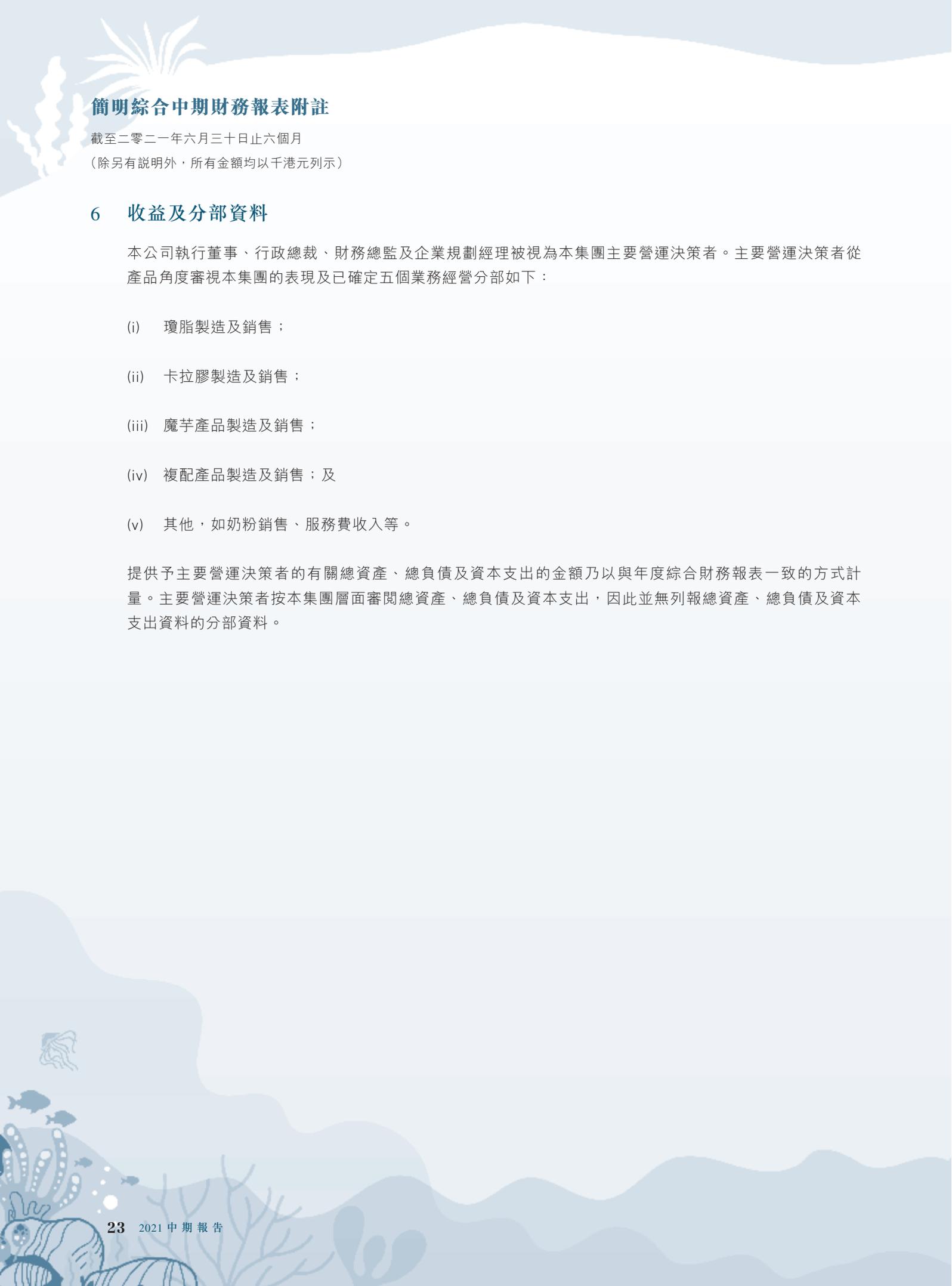
(a)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成相關屆滿期限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512,540	6,564	30,905	—	550,009
借款應付利息	10,434	312	696	—	11,442
租賃負債	1,990	2,072	3,226	805	8,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5,743	—	—	—	155,743
	680,707	8,948	34,827	805	725,28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61,541	3,683	24,715	—	489,939
借款應付利息	13,480	221	1,252	—	14,953
租賃負債	2,426	2,366	4,391	1,158	10,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5,573	—	—	—	115,573
	593,020	6,270	30,358	1,158	630,806

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五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v) 其他，如奶粉銷售、服務費收入等。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瓊脂銷售 千港元	卡拉膠銷售 千港元	魔芋 產品銷售 千港元	複配 產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134,285	289,632	31,827	32,790	6,100	494,634
銷售成本	(86,913)	(246,928)	(27,781)	(20,655)	(5,429)	(387,706)
分部業績	<u>47,372</u>	<u>42,704</u>	<u>4,046</u>	<u>12,135</u>	<u>671</u>	<u>106,928</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06,928
其他收入	4,158
其他虧損－淨額	(1,455)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18)
行政開支	(44,948)
融資收入	84
融資成本	(10,9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857
所得稅開支	(10,191)
期內溢利	<u>33,6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瓊脂銷售	卡拉膠銷售	魔芋 產品銷售	複配 產品銷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向客戶銷售	109,884	265,913	21,140	25,968	5,582	428,487
銷售成本	<u>(69,649)</u>	<u>(226,396)</u>	<u>(19,044)</u>	<u>(16,858)</u>	<u>(114)</u>	<u>(332,061)</u>
分部業績	<u>40,235</u>	<u>39,517</u>	<u>2,096</u>	<u>9,110</u>	<u>5,468</u>	<u>96,426</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96,426
其他收入	4,700
其他收益－淨額	5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7)
行政開支	(34,925)
融資收入	1,496
融資成本	<u>(13,4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02
所得稅開支	<u>(11,666)</u>
期內溢利	<u>34,53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38,662	198,112
歐洲	165,060	144,905
亞洲(不包括中國)	46,869	47,035
南美洲	25,941	23,922
北美洲	15,344	12,033
非洲	2,732	2,480
大洋洲	26	—
總計	494,634	428,4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一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A	62,026	—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95,899
香港	2,715	3,173
印度尼西亞	54,301	6,479
總計	652,915	538,8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期內有關客戶預付款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計入客戶預收款於期內已確認的收益	6,528	2,461

對於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		
政府補助	3,371	4,594
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1,254	—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	215	—
銀行利息收入	84	1,496
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7,781	41,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0,370	17,813
水電開支	17,421	13,076
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融資費	11,291	12,429
諮詢費	3,094	3,6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3,662	3,229
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	—	45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1)	803	70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8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623	13,295
遞延所得稅	(432)	(1,629)
所得稅開支	10,191	11,666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入於開曼群島納稅。

(ii)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及以下寬免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二一年應課稅年度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8 所得稅開支(續)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綠麒(上海)」)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於二零一五年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15%優惠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海灣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原因為東海灣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綠麒(上海)獲地方稅務局減免75%企業所得稅，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原因為東海灣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

(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分配盈利441,2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751,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稅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vi) 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度尼西亞利得稅乃按22%(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042	0.04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0.041	0.044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集團購買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086	36,1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9 每股盈利(續)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817,053,127	804,799,8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購股權	8,423,349	9,834,686
— 庫存股份	12,240,00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7,716,476	814,634,553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股權及庫存股份的影響而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 港仙(二零二零年：5.0 港仙)	—	40,8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0,521,000 港元的股息(二零二零年：40,820,000 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派付(二零二零年：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二零年：2.5 港仙)	12,312	20,410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建議分派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二零年：2.5 港仙)，共計 12,312,000 港元。擬派股息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分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本次應付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廠房及設備		商譽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3,044	62,470	27,907	22,365
添置	77,216	—	—	1,0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28,529	5,818	24,278	17,418
折舊／攤銷	(20,370)	(803)	—	(3,662)
處置	(8,960)	—	—	—
貨幣換算差額	4,998	434	320	39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94,457	67,919	52,505	37,534

(未經審核)				
	物業、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廠房及設備		商譽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234	60,615	26,219	26,301
添置	16,513	—	—	50
折舊／攤銷	(17,813)	(704)	—	(3,229)
處置	(3)	—	—	—
貨幣換算差額	(3,083)	(1,241)	(505)	(68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56,848	58,670	25,714	22,4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114,287	106,842
— 受限制現金 — 銀行現金	—	6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4,287	171,842

受限制現金為就擔保函在銀行持有的存款，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且擔保及抵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解除。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9,002	146,282
虧損撥備	(539)	(754)
	148,463	145,528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24,889	20,070
預付款項	3,420	25,251
其他應收款項	5,893	6,506
	34,202	51,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2,665	197,3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多30天	83,296	75,553
31至90天	46,637	39,768
91至180天	7,306	6,608
181至360天	3,386	12,909
一年以上	8,377	11,444
	149,002	146,282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5,903	3,540

15 股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6,392,000	8,164	800,000,000	8,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4,432,000	44	—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	—	16,392,000	164
於六月三十日	820,824,000	8,208	816,392,000	8,164

1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向(i)本集團三名僱員、(ii)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前非控股權益」)及(iii)彼等的個人顧問(「顧問」)分別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2,044股、364股及728股股份，共計3,136股股份。就三名僱員而言，歸屬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5年為止。向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轉讓的股份毋須設有歸屬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其授出的全部3,136股股份轉回控股股東，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三名僱員、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享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五名個人轉讓股份(「二月股份轉讓」)的股權總額大部分相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規定仍然與二月股份轉讓者大致相同，僱員的歸屬期調整為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五年，與二月股份轉讓的歸屬期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視為修改二月股份轉讓，而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與二月股份轉讓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及其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於5年歸屬期內支銷並於「僱員福利開支」入賬，而轉讓予及授予前非控股權益及顧問者於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支銷。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u>1,439</u>	<u>1,814</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三名僱員的股份／購股權的剩餘未攤銷公平值約為5,5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21,000港元)，將於未來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使用收益法－預期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長期年增長率	3%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u>18%</u>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經參考業內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1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728,000	34,120,000
期內已行使	(4,432,000)	(16,392,000)
	13,296,000	17,728,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行使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最大百分比	歸屬期及 可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行使期	行使價
授予三名僱員的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13,296,000	17,728,000	自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2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相關行使期或辭任後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將告失效。	0.01 港元
授予前非控股權益及 顧問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	—	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起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0.01 港元
		13,296,000	17,728,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5,629	65,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220	17,229
就收購產生應付 Mr. Cai Ming Huang 的款項(附註 19、附註 22)	25,000	—
應付僱員福利	9,499	8,353
客戶預收款	3,174	6,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22)	2,203	106
其他應付稅項	1,094	1,55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3,764
其他	10,691	8,852
	169,510	132,011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 90 天內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93,326	64,991
91 至 180 天	2,234	610
181 至 360 天	69	21
	95,629	65,6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性質，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b)						
— 有抵押	149,504	32,689	182,193	124,048	28,398	152,446
— 無抵押	363,036	4,780	367,816	337,493	—	337,493
	512,540	37,469	550,009	461,541	28,398	489,939
租賃負債(c)						
— 無抵押	1,990	6,103	8,093	1,961	7,037	8,998
借款總額	514,530	43,572	558,102	463,502	35,435	498,937
有抵押借款總額	149,504	32,689	182,193	124,048	28,398	152,446
無抵押借款總額	365,026	10,883	375,909	339,454	7,037	346,491
借款總額	514,530	43,572	558,102	463,502	35,435	498,937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換取60百萬港元。持有人可選擇按協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多佔本公司2%的股權，而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全部換股權，將部分為數4,821,000港元的債券轉換為1,120股的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換股日期的2%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修訂協議，以將其餘債券結餘的還款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的利率調整為每年13%。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償還25百萬港元的債券，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悉數償還其餘30,179,000港元的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於期內的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主體債務部分：		
於一月一日	—	29,547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0,179)
利息開支	—	1,395
利息付款	—	(763)
於六月三十日	—	—

(b)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489,939	344,15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2,087	304,657
償還銀行借款	(235,663)	(214,818)
貨幣換算差額	3,646	(10,184)
於六月三十日	550,009	423,8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45%(二零二零年：4.81%)。

1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與其樓宇及車輛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352	2,4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20	6,757
超過五年	836	1,158
	9,308	10,341
未來融資費用	(1,215)	(1,343)
租賃負債總額	8,093	8,998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90	1,961
超過一年	6,103	7,037
租賃負債總額	8,093	8,9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8 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續)

(d) 其他披露

(i) 公平值

對於大多數借款，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

(ii) 未提取借款融資

本集團有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80,656	146,488

(iii) 計值貨幣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141,100	128,512
人民幣	364,605	317,555
港元	52,397	52,870
	558,102	498,9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Green Fresh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與第三方達成協議，收購Hung Tai Sh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82%的股權，該公司持有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 99.83%的所有權。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為35,722,000港元。

收購代價、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35,000
應付代價(附註17)	25,000
購買代價總額	60,000

收購相關成本為845,000港元，不包括在購買代價中，並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
存貨	2,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3
土地使用權(附註11)	5,818
無形資產(附註11)	17,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8,5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
遞延所得稅債務	(4,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0,247)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3,639
減：非控股權益	(7,917)
已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35,7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19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購買代價	60,000
減：已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35,722)</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4,278</u>

收購Hung Tai Sh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時已產生商譽，因為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Hung Tai Shu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的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優惠政策有關的金額。這些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於年內的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5,000
減：已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7)</u>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33,143</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43,000港元收購了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的額外0.17%已發行股份。緊接購買之前，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現有的18.14%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7,91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74,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1,000港元。本年度對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獲取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4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u>(43)</u>
權益中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中確認的已付代價的超額部分	<u>31</u>

於二零二零年，概無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0 承諾

(a) 資本承諾

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65	54,052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決定時對另一方具有重大影響，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倘各方均受同一控制，則各方被視為有關聯。

於期內，除於附註19披露的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而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重大結餘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Mr. Cai Ming Huang (附註17、附註19)(i)	25,000	—
— 郭東旭先生(ii)	2,203	106
	<u>27,203</u>	<u>106</u>
預付關聯方款項：		
— 郭東旭先生(iii)	—	11,882

- 如附註17及附註19所披露，應付Mr. Cai Ming Huang的款項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
- 應付郭東旭先生的款項為應付租金，為無擔保、無息及按要求償還。
- 向郭東旭先生的預付款與二零二零年向郭東旭先生購買辦公場所有關。該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約7,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35,000港元)。

23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捐款

本集團期內之慈善捐款約為 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0,720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iii)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⁶⁾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⁷⁾
陳金淙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161,700,000	19.70%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1.64%
陳垂燁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161,700,000	19.70%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1.64%
郭松森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⁴⁾	92,603,571	11.28%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1.64%
郭東旭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66,150,000	8.0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²⁾	588,000,000	71.6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陳金淙先生持有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創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金淙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創宇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金淙先生為創宇的唯一董事。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3) 陳垂燁先生持有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英柏」)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陳垂燁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英柏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垂燁先生為英柏的唯一董事。
- (4) 郭松森先生持有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森青」)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松森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森青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松森先生為森青的唯一董事。
- (5) 郭東旭先生持有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力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力成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旭先生為力成的唯一董事。
- (6)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20,824,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金淙先生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垂燁先生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	100%
郭松森先生	森青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⁴⁾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⁵⁾
創宇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70%
英柏	實益擁有人	161,700,000	19.70%
森青	實益擁有人	92,603,571	11.28%
力成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06%
榮百德	實益擁有人	66,150,000	8.06%
郭圓梭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6,150,000	8.0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1.64%
東興	實益擁有人	39,696,429	4.84%
郭東煌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39,696,429	4.84%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權益 ⁽¹⁾	588,000,000	71.64%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有股東均為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概要」章節。
- 郭圓梭先生持有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榮百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圓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榮百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圓梭先生為榮百德的唯一董事。
- 郭東煌先生持有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東興」）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郭東煌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被視為於東興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東煌先生為東興的唯一董事。
- 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20,8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被認為是對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股份轉讓計劃的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若干人士為本公司成功於主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並讓他們有機會享受本集團的成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8 及 17.09 條披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下表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 條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購股權數目											
類別/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二零二一年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行使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僱員總數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0.01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 十七日至二零 二四年十月十六 日。所有未行使 購股權於有關行 使期後或承授人 辭去職務時將失 效	由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七日起 每年 20%	不適用	17,728,000	—	(4,432,000)	—	13,296,000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九日	0.01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十七日至二零 二五年四月十六 日	由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起 100%	不適用	—	—	—	—	—	不適用
總計						17,728,000	—	(4,432,000)	—	13,926,000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 | | |
|--|--|
| 1. 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 2. 參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及其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最多配發及發行 80,000,000 股股份 |
|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
| 5.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的期限 | 要約日期起計 30 日，惟不得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接納購股權的授予 |
| 6.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 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 |



其他資料

7. 於採納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 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接納時 1.0 港元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0 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其整體效益，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且已應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該等原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向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很大程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以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長期服務的卓越的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成立。審計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組成。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期內中期業績、期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